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投诉〔2024〕12号

关于对“吉州区高铁片区市政公用设施三合一养护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ALJA2024006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高铁片区市政公用设施三合一养护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普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翠岩路利雅轩小区6栋202-05

被投诉人1：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石阳路8号

被投诉人2：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A 座 2405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吉州区高铁片区市政公用设施三合一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XALJA2024006）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拟派驻本项目人员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和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类(电气、园林、绿化、市政、给排水等)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2、绿化主管(1 人)：①具有和本项目相关类(绿化、景观等)高级技师级资格或技能证书的得 2 分，技师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②具有和本项目相关类(园林、绿化等)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中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3、市政主管(1 人)：①具有和本项目相关类(电工、砌筑工、管二、焊工等)高级技师级资格或技能证书的得 2 分，技师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②具有和本项目相关类(市政、给排水、电气等)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中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4、路灯主管(1 人)：①具有和本项目相关类(电工等)高级技师级资格或技能证书的得 2 分，技师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②具有和本项目相关类(机电、电气等)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中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5、安全负责人(1 人)：①具有和本项目安全相关类高级技师级资格或技能证书的得 2 分，技师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②具有和本项目安全相关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中级的得

1分，本项最高得2分。6、绿化养护技术员：具有园林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具备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7、市政路灯管养人员：具有和本项目相关类(电工等)高级技师级资格或技能证书的每人得1分，技师级资格或技能证书的每人得0.5分，此项最高得2分。8、高处作业技术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和本项目相关类(绿化、景观、电工、砌筑工、管工、焊工等)高级技师级资格或技能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和本项目相关类(绿化、景观、电工、砌筑工、管工、焊工等)技师级资格或技能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事实依据：**本项人员要求涉及一人多证。一般来讲，同时具备多项证书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团队人员多数只有大型企业才能满足，对中小企业有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之嫌。另外，团队合作的重要作用在于优势互补，在本项目中，同时具备多项证书的人员与具备部分证书的人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无本质区别，对项目履约质量没有有真接影响。甚至，一人一证更能提高效率。此外，本项目服务内容繁多，与本项目履约相关证书不止在评标办法中所设类型，评分办法框定人员证书有“量身定制”之嫌。所以，我认为本项评分要求设置极不合理，请对此作出删改。**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

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综合能力 2、投标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绿化养护或市政道路维护或市政路灯维护）的区县级荣誉，每个得 1 分，获得过市级荣誉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省级荣誉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事实依据：**要求相关荣誉证书具有排他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以上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公司要求删除此项不合理要求。**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本次采购属于服务采购且项目内容繁多，服务要求和人员配备要求有别于一般的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关系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众利益，对质量和安全有着更高的要求。其中绿化养护技术人员、高处作业技术员、市政路灯管养人员主要承担技术、实际操作职责，设置与岗位有关的技术职称、技能证书符合其岗位需求。市政主管、绿化主管、路灯主管、安全负责人主要职责是承担质量管理、

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工作。高级技师证属于技能证书，而高级工程师证属于技术职称，要求以上管理人员同时具有技术职称和技能证书符合岗位需求。贵司所提出的“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作为加分项，要求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提供相关证书，人员证书的设置要求与项目履约质量及采购需求有实质相关性相关，将对项目的运行带来积极有利影响，符合对项目技术能力实施的需要，即都是为了甄别潜在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人需要的综合服务能力的指标，用于挑选优质的项目团队人员以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实施。此项作为加分条件，不作为限制性条件，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本项作为加分项，业绩和奖项设置与本项目行业特点和实际需求相关，且并未要求特定某一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贵司提出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与事实不符。因此本项根据采购标的特点，保证采购人得到较高的服务，择优选出优质供应商。此要求作为加分条件，不作为限制性条件，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4年10月24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不成立。一人多证是个人综合能力的体现，与企业性质无关，项目有关的技术人员，承担技术、实际操作的职责，技术职称、技能证书更能体现相关人员服务履约能力，与其岗位有关的技术职称、技能证书，可以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2：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所设的奖项已明确“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相关”，且分了区、县、市、省级阶梯得分，并未指定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项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1、2不成立，缺乏事实依据，予以驳回。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